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葳格高級中學

辦理時間：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暑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後活動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		第4點 第1款
2. 於發出同意書前，已公告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同意書，完成通知。	1. 實施計畫(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2. 課業活動課程表	√		第4點 第2款
3. 依規定製發通知同意書，且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同意書	√		第4點 第2款
4.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第4點 第3款
5. 課後活動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 第4款
6.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安排課後活動教學時數(平日全學期未逾90節，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課後活動實施計畫	√		第4點 第4款

7.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課後活動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 第5款
8.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	若未符合 請說明原因	第4點 第6款
9.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後活動費。	課後活動繳費通知單	√		第5點 第1款
10. 學校未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11. 課後活動費之支用，符合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5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透過本校教務處反應意見 2. 透過導師經學務處反應意見。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115.5.29

備註：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後活動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後活動。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 一、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及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 目的：為鼓勵學生有效運用課後時間，規劃各項補助教學、學習指導，以提升基本學習效能及建立學習興趣及信心。
 - 三、 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
 - 四、 實施時間：114 學年度，週一至週五，下午 16：10-17：00 (月考當天暫停實施)。
 - 五、 收費：2,250 元(每學期)。
 - 六、 參加課後輔導學生須遵守本校規定，並聽從任課教師指導。並請家長配合本校相關規定督促子弟認真學習。
 - 七、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八、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課後輔導參加調查

學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參加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並督促子弟認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無須敘明理由）	
家長簽名				

❖填妥回條後由貴子弟交由學藝股長彙整送回教務處教學組。謝謝您！